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文件

锡新政发〔2018〕99号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吴区关于规范政府及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招标管理和强化责任追究的通知

各街道（园区），区机关各部门，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市有关单位驻区条线机构：

《关于规范政府及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招标管理和强化责任追究的通知》已经区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2日

新吴区关于规范政府及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工程 招标管理和强化责任追究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新吴区政府及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从源头预防和治理招投标活动中应招未招、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排斥潜在投标人及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等突出问题，强化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的主体责任和监督部门的管理责任，促进新吴区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中央纪委《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结合我区实际，相关要求明确和重申如下：

一、招标人主体责任

1.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新吴区政府及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包括：

（1）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2）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3）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

资金的项目；

（4）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不属于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根据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并报国务院批准的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执行。

3. 属于第一款、第二款明确范围内必须招标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不属于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应招标的项目，其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监理等可在新吴区小微工程平台上招标，由各项目的建设单位（招标人）按小微工程招标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其中施工单项合同在 100 万元以下；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由建设单位采

用比价谈判或直接发包形式确定实施单位。

5. 建设单位（招标人）不得以批示、会议纪要、集体决策等理由规避招标，必须做到应招尽招。

6. 建设单位（招标人）是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投标活动。

新吴区各功能园区、街道和区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国控公司作为新吴区政府投资及使用国有资金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招标人），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对管辖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实施情况负总责。

政府及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代建的，根据合同约定由代建单位组织招标的，则代建单位即为该项目招标的实际责任人。

7. 新吴区政府及国有投资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应具备下列条件：

（1）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或备案手续的，已经完成审批或备案手续；

（3）设计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4）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5）工程施工招标必须有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招标人严格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的规定和江苏省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结果，由招标人一次抽签五家招标代理机构中自主择优选择一家，一次抽签五家代理单位中，如出现有三家低于85分考评分的，可重新抽取三家代理机构。招标人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备案。

招标人需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

9. 招标人应确保工程项目招标前期准备到位（立项审批完结、概算批复完成、图纸设计完善、工程量计算准确、招标内容与施工现场及设计图纸匹配、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等），最大限度压缩变更可能；除养护工程或根据任务书实施的零星类项目外严禁模拟清单招标。暂列金额不宜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

10.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编制负责。招标文件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条件；文字描述要清晰准确，避免产生歧义。

11. 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及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对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方式全部实行资格后审制。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工程，拟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严格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执行。

12. 招标人在实施招投标活动时，必须科学划分招标标段，合理确定发包内容。新建工程项目，除专业性要求较高的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隧工程、道路及城市照明工程、交通监控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和特种工程（含建筑加固）之外，其他专业工程应纳入总承包工程统一招标。

招标人必须合理确定投标人资质要求，不得限制、影响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如增设响应单位较少的工程业绩及奖项等；必须合理确定工期要求，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工期；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和规范；严禁以各种形式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投标。

除特别复杂技术工程或设计、布展等项目外，招标人原则不委派代表参加评标。

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及国有投资建设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执行。

招标人如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或者在法定发布媒介之外的渠道发布招标公告并实施招投标活动，视为应招未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严肃处理。

1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及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和施工、重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等必须进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或者是未进入交易中心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交易平台实施交易，并自觉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的监管。严禁任何形式、任何理由的场外交易。

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或其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法定交易平台交易的政府及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在场外交易的，视为应招未招，由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严肃处理。

15. 招标人和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投标承诺，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投标要约签订合同；发包合同的条款内容应当与招标文件、投标标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相一致，不得以任何理由签订“阴阳合同”规避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16. 招标人应当严格加强对招投标项目施工现场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严格要求中标人按图施工，履行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承诺；严格控制工程现场签证。工程现场签证必须严格按照程序实施，对于超中标价、超概算等情形必须按照审计、财政等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招标人应当严格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并承担现场管理责任。不得要求中标人违反或降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对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使用不合格建筑

构配件和设备、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材料规格不符合工程量清单描述或者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等行为,应当及时发现、制止并严格管理;对于中标人存在挂靠借用资质、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等行为,应及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17. 招标人必须根据新吴区政府及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拒付或者超付,且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款项必须支付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招标人应以项目为单位建立工程款支付清单,载明收款单位、收款账号、付款比例等作为付款凭证及工程审计必要送审资料。

二、监督部门责任

1. 成立新吴区“阳光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经发局、财政局、审计局、住建交通局、农经水利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政府及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区“阳光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交通局。各部门应加强联动,依法对应招未招、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明招暗定、排斥潜在投标人及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等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2.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政府委托对区政府及国有投资建设项目的发包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进行核准。

3. 住建交通局负责区“阳光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收集汇总各职能监管部门的专题评价报告,并将专题评价报告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转交行政主管部门或纪委监委部门进行

处理；负责牵头组织实施“阳光工程”专项执法检查；负责对进场交易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行业行政监管；负责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评委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或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出借资质投标、违规挂靠中标、围标串标等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受理招标投标投诉并妥善处理。

4. 财政局（国资办）负责对政府及国有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不被挪作他用；对工程相关款项是否支付至中标单位开户行基本账户情况进行监管；对招标人拒付或者超付工程款情况进行行政监管；将国控公司建设项目执行招标投标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5. 审计局在实施政府及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时，应加大对工程招标投标环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审计力度，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并按规定移送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6. 行政审批局负责政府及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备案、核准和审批工作；负责核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负责政府采购、建设工程交易活动的管理和协调；负责公共资源交易行为的评估、信用管理工作，协调交易平台的服务保障。

7.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负责对进场交易的各责任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管；负责政府及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收退工作；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报送各招投标责任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查处各招投标责任

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

8. 各监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情况通报、案件线索移送、案件协查、信息共享机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查，形成查办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合力。对于发生亡人事故的建设项目，实施倒查。区“阳光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要组织专人，定期不定期对新吴区政府及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招投标职能监管部门履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予以通报或处理。

三、责任追究和问责

1. 如招标人存在下列行为，将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项目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和问责处理。

（1）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2）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肢解发包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3）擅自更改招标方式，将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转为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的；

（4）假借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开工时间紧迫和应急工程等理由规避招标或改变发包方式的；

（5）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设置的资格条件、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设置有利于特定投标人的条款或设置歧视性条款限制潜在投标人的；

（6）招标文件中不按规定制定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的；

（7）单独会见投标人、中介代理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项目招标事宜进行谈判、协商或其他不正当交易；

（8）与投标人及其他招标当事人串通，操纵招标结果的；

（9）违反招标文件主要条款或不按照招标、投标文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或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或网上备案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或签订“阴阳合同”的；

（10）强迫、同意、授意、指使或者默认中标单位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11）向中标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设备、材料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

（12）项目重大变更签证不规范，存在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现象的；

（13）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督促中标人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或对中标人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不及时处理和报告的；

（14）项目开工后，不及时核查中标单位项目经理或项目班子成员与施工现场实际到岗人员相符性，或对施工项目部、项目监理部人员不到岗履职等问题不及时纠正，或随意同意中标人员变更，或因监管不到位造成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15）重大设计变更（超过中标价 10%）未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

(16) 不执行工程款基本户支付制度，或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或超付工程款；

(17) 干扰、限制、阻碍招投标监管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查处招投标违纪违法案件的；

(18) 在招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2. 行政主管部门、交易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问责：

(1) 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或其他负责人授意、指使或强令工作人员违法核准招标事项的；

(2) 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核准为不招标，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核准为邀请招标，或者将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项目核准为自行招标的；

(3) 超越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核准招标事项的；

(4) 无正当理由拒收备案文件，对存在问题的备案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影响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

(5) 不依法受理涉及招标投标的举报和投诉的；

(6) 对招标投标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不依法调查处理的；

(7)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

(8) 在招投标项目审批或监管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3. 问责方式：

(1) 责令整改；

(2)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3) 通报批评;
- (4) 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
- (5) 扣减年度考核目标分和扣发奖金;
- (6) 诫勉谈话;
- (7) 调整工作岗位;
- (8) 停职检查;
- (9) 责令辞职;
- (10) 免职。

问责对象为集体的，采用前款第 1 至 5 项问责方式；问责对象为个人的，采用前款所列全部问责方式。属集体责任的，还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问责。

以上问责方式可单独或合并采用。其中，作出停职检查、责令辞职及免职决定的，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组织程序或法律程序。对于违法决定，或者授意、指使、强令工作人员违法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要从严从重处理。

4. 应当问责的事项，由各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按各自的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调查核实并进行问责，涉嫌违经违法的，移送相关单位处理。

5. 受到问责的单位和个人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6. 负责办理问责事项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

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7. 使用集体资金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8. 本通知自发布起实施，其中应招标范围和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原《无锡市新区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收缴及退付操作办法》（锡新管建发〔2010〕169 号、锡新管财发〔2010〕14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锡新管建发〔2011〕73 号）、《关于进一步重申无锡新区招标投标工作有关规定和纪律的通知》（锡新纪发〔2011〕15 号）、《关于无锡新区政府（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相关事项的通知》（锡新管建发〔2011〕193 号、锡新审发〔2011〕19 号、锡新管财发〔2011〕128 号）、《无锡新区政府（国有）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收缴及退付操作办法》（锡新管建发〔2012〕2 号、锡新管财发〔2012〕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无锡新区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与监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通知》（锡新管建发〔2012〕4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无锡新区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新管建发〔2012〕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新管建发〔2012〕183 号）、《关于印发无锡新区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新管办发〔2013〕1 号）、《关于印发无锡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锡新管发〔2013〕19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无锡新区建筑市

场监督管理的办法的通知》（锡新管办发〔2013〕23号）、《关于对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廉洁工程”的意见》（锡新发〔2013〕91号）、《无锡新区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锡新管发〔2014〕43号）、《关于印发无锡新区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管理办法的通知》（锡新管发〔2014〕46号）、《关于印发新区房屋建筑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锡新管发〔2014〕47号）、《关于印发新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三合一综合评标办法（试行）的通知》（锡新管发〔2014〕48号）、《关于进一步打击新区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围标串标行为的有关规定》（锡新管发〔2014〕196号）、《关于新区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锡新管发〔2014〕197号）、《无锡新区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修订稿）》（锡新管发〔2015〕168号）文件同步废止。